

【历史研究】

南明弘光朝惩治“降伪官员”始末

魏 聪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作为明朝重要精英阶层的士大夫群体,他们在面对甲申之变这一重要历史剧变时,呈现出了不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选择,因而也出现了一批投降李自成起义军并在新政权下出仕的“降伪官员”。对于这一部分官员如何处置,南明弘光政权内部不同集团有着不同的考量。受限于时局危艰和朝廷内部争斗,彼时惩治“降伪官员”措施未能有效落实。在是否“忠贞”为标准审视“降伪官员”的背后,不仅暗藏南明朝廷中权臣内斗的影子,还体现着南明政权维护“正统”的努力。

关键词:南明;士大夫;降伪;甲申之变;弘光

中图分类号: K 248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486/j.cnki.1673-2618.2024.03.013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十九日,大顺军攻克北京,崇祯帝自缢殉国,时称“甲申之变”。李自成进京后,部分明廷官员归顺大顺政权,成为后世所谓的“降伪官员”。四月下旬,崇祯帝殉国的消息传到了南京,朝野震惊^{[1]25-32}。同年五月,福王政权在南京成立,南明士人官僚群情高涨,要求为崇祯帝复仇的呼声亦越来越高。此前归顺李自成的一些“降伪官员”,在清军入关后又纷纷南渡。对于是否惩治“降伪官员”,如何惩治“降伪官员”,此时的弘光朝内部也存在着诸多分歧。围绕该问题进行学术史梳理后发现,关于南明弘光朝处置“降伪官员”一事,学术界的关注相对较少,可作为一个深入考论的问题继续探讨^①。有鉴于此,通过重点梳理南明君臣对惩治“降伪官

员”的争论以及惩治方案的形成与落实等内容,展开对弘光朝惩治“降伪官员”这一事件的分析探讨。通过这些探讨,可以进一步管窥明季政局形势之复杂性,深化对明季政治史的认知。文章不当之处,尚请方家指正。

一、南明君臣围绕“降伪官员”的争论

(一)惩治“降伪官员”缘由

崇祯十七年六月初六,弘光帝下令群臣商议殉国从逆诸臣功罪问题。四天后,东阁大学士马士英上奏疏,内容中言及“闯贼入都之日,死忠者寥寥,降贼者强半。侍从之班,清华之选,素号正人君子之流,皆稽首贼廷……更有大逆之尤者,如庶吉士周鍾,劝进未已,复上书劝贼早定江南,

^① 在已出版专著中,存在相关章节对这一问题叙述的有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美]魏斐德著,陈苏镇、薄小莹译:《洪业——清朝开国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日]小野和子著,李庆、张荣涓译:《明季党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学术论文中,对这一问题展开探讨的有毛佩琦:《“顺案”考略》,中国明史学会编:《明史研究》第5辑,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112-128页。需要说明的是,早在李自成大顺军攻入北京以前,地方上就出现了相当多的“降伪官员”,这类记载史书中有很多,例如:“闯贼入关,关中士大夫从贼者不可胜数”,王源:《居业堂文集》卷3《关中二烈士传》,清光绪五年(1879)谦德堂刻本,第14页a。当今学者也已经指出这一现象,参见毛佩琦《“顺案”考略》,第121页。

收稿日期:2024-03-29

作者简介:魏 聪(1999—),男,山东菏泽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清史研究。E-mail:87958392@qq.com

又差人寄其子,称贼为新主,盛夸其英武仁明及恩遇之隆,以摇惑东南。亲友见者无不愤恨,恨不立毁其家”。^{[2]126-127}

在这封奏疏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侍从之班,清华之选,素号正人君子之流,皆稽首贼廷”^{[2]126},这句话明显针对的是东林党人、复社成员构成的官僚群体。因投降李自成大顺政权的官僚中,存在着一定数量东林、复社成员背景的人士,这就给了马士英、阮大铖等人“借题发挥”的空间。实际上在上这封奏疏的数日前,马士英启用阮大铖的计划已逐步走向成功,通过马士英、刘孔昭、韩赞周等人的帮助,阮大铖最终得以面见弘光帝^{[3]317};之后弘光帝希望任用阮大铖为兵部侍郎,但是这遭到了姜曰广等官员的激烈反对,“交章劾大铖逆案巨魁,不可用”^{[4]752}。很明显,姜曰广等人是拿“逆案”一事来阻止阮大铖出仕,作为反击,马士英、阮大铖等人以惩治“降伪官员”为由,意图打击和削弱东林党、复社人士的实力。阮大铖曾对人说:“彼攻逆案,吾作顺案相对耳。”^{[5]96}马士英与阁臣姜曰广存在矛盾,为了把姜曰广排挤出权力中枢,他曾让阮大铖写好奏疏,由明宗室成员上奏弘光帝,里面提及“从贼之辈皆曰广私人”^{[4]145}。由此可见,惩治“降伪官员”在一开始就已经成为权臣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第二,马士英的这封奏疏中特别提到了周锺的名字,强调了周锺罪逆深重。之所以如此操作,是因其深知阮大铖与周锺存在矛盾,“金陵之刊布《防乱公揭》也,周锺主之,大铖衔恨刺骨”^{[4]752},阮大铖也希望通过周锺的“降伪”一事把周锺牵扯进来;而阮大铖也早向马士英进言,要“穷治锺之从弟锺从贼受职,法当连坐”^{[4]752}。

由此一来,惩治“降伪官员”一事逐渐扩大化,变成了权臣用于利益斗争的工具,导致诸多官僚被牵扯进来。党争、个人恩怨与惩治“降伪官员”一事相结合,使得弘光朝廷的政治形势更加复杂。需要强调的是,尽管阮大铖等人出于党争的需要,在惩治“降伪官员”这件事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我们不应该忽视明清之际的政治环境与道德论语境。惩治“失节”之臣,是帝制时代任何一个王朝的统治者都会认可的事情,其中当然包括南明朝廷。在明末道德论的语境下,南明政权为了显示自己的“正统性”以及证明自己

尚有生杀的权力,自然要对“降伪官员”进行惩治。^{[6]38}

(二) 诸臣对惩治“降伪官员”的态度

弘光朝廷内部对于惩治“降伪官员”这件事意见不一,存在着较多的分歧,主要体现在惩治“降伪官员”的轻重缓急上。整体而言,弘光朝廷内部多数官僚对惩治“降伪官员”这一事件持支持态度,少数官僚持反对态度。

对惩治“降伪官员”这件事持反对态度的官僚,以礼科给事中袁彭年为代表。他说:“然恐僉人乘间,阳为正人口实,阴为逆党解嘲,甚且借今日讨逆之微词,为异日翻逆之转语,不至握国是而倾善类不已,则其害有不可胜言者。”^{[7]291}袁彭年认为,在当时的局势之中,“降伪”的情况很难分清^{[8]346},追究“降伪官员”的责任会导致群臣倾轧、互相攻击进而朝政紊乱,“阳为正人口实,阴为逆党解嘲”。由此来看,实际上他早已看穿了马士英、阮大铖借惩治“降伪官员”打击朝中异己的阴谋,但甚为可惜的是,由于人微言轻,袁彭年的这一番言论并未在朝中引起较大反响。

就支持惩治“降伪官员”的官僚群体而言,其具体态度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主张从严惩治“降伪官员”。都察院左都御史刘宗周曾给弘光帝进言:“至于伪官南下,徘徊于顺逆之间者,实繁有徒,尤当显示诛绝。”^{[4]157}吏部考功司主事夏允彝也主张严厉惩治“降伪官员”,他认为,对待“降伪官员”应该在仿唐代六等定罪惩治“降伪官员”的基础上罪加一等,“重者辟而加籍,次辟,次自尽,次重杖及戍,次远戍,最轻者流近地,无贬法也”^{[5]149}。“辟而加籍”“辟”“自尽”实际上都是死刑,由此可见夏允彝对“降伪官员”丧失节操的痛恨之情。

第二类是主张对“降伪官员”从宽处理。吏部尚书张慎言曾向弘光帝上书中兴八议,其中第五条为“议宽宥”,“不宜以风闻苛议,坚其从贼之想,至若自拔来归,宜随才录用,不当概以死责”^{[4]147}。张慎言认为,这些“降伪官员”应该从宽处理,诸臣“降伪”身不由己,有用之才应该继续为明廷所用,不应断绝他们投奔明廷的念想。兴平伯高杰曾言:“儆锻炼过刻,恐闻风惧罪,外树敌而内益仇。”^{[9]93}此外,他还于九月二十一日“为匍匐南归诸臣请从未减”^{[2]128}。东平伯刘泽

清也曾向弘光帝进言：“除真正降贼做官，贼榜有名，法难轻贷。至于被贼刑拷之人，还望少宽文网，收归依旧。”^{[9]93}高杰、刘泽清为南明弘光朝的重要将领，两人都认为应该从宽处理“降伪官员”，不应该过于追究“降伪官员”的责任。应当指出，高、刘二人主张从宽处理“降伪官员”，实际上背后也存在着一定利益的考量。高、刘二人控制着江北大范围的区域，这一区域分布着“降伪官员”南奔的重要路线^[10]。曾“降伪”的南奔官员可以因“谋职生存”的需要，为高、刘二人输送经济利益；更为重要的是，把曾经“降伪”的官员安排到南明政府当中，这部分人可以为高、刘所用，有利于巩固他们自己的政治地位。

第三类是对惩治“降伪官员”的态度是动态变化的，不过最终转变为主张严厉惩治。这一类的代表人物便是大学士史可法。史可法九月给弘光帝上奏疏讲：“总之应罪者罪，无为抱怨之借题；应宽者宽，无令人心之解体。使天下晓然知君臣大义，不但在北者宜死，即在南者亦宜死，而圣明宥过，不但在南者姑宽，即在北者亦姑宽，必有全身忍诟之人，为雪耻除凶之计，宽以死而报以死，或亦情理之所必至也。”^{[11]31}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史可法对惩治“降伪官员”这件事持否定态度。他认为，既然朝廷没有追究甲申之变时在南京诸臣的罪过，那么理应免究当时在北京诸臣的责任。更何况，留在北方的部分官僚并不是真心投降，而是忍辱负重等待时机为明王朝复仇，这一批官员未来可以为朝廷所使用。作为东林官员的领袖人物，史可法的这个做法是从现实角度考虑。他认为，当今局势下最重要的任务是应对北面的清廷和起义军残余势力，而不是把精力用在惩治所谓的“降伪官员”^{[12]66}。到了十二月下旬，史可法转变态度，认为要惩治“降伪官员”。“伏乞皇上严谕诸臣，搜剔遗污，肃清弊案，知木吏之无情面，使钱神不敢为奸。三尺定于万年，两观传于一日，庶叛逆诛而神人快，国宪立而忠义彰矣。”^{[11]45}由此来看，在对待如果处置“降伪官员”一事上，史可法是比较犹豫不定的：从一开始主张破格录用，再到主张区别对待，最后认为应该从严惩治“降伪官员”。究其原因，史可法个人态度转变当与瞬息万变的政局形势存在着密切联系^{[13]69-76}。

二、惩治“降伪官员”方案的形成及落实效果

崇祯十七年五月初五，礼部尚书高弘图向福王述说“新政切要”八事，第一件事便是“正义问，欲下明纶，正逆贼之罪，以鼓忠义”^{[9]5}。高弘图此时主张治罪“降伪官员”，当为目前史籍中关于惩治“降伪官员”的最早记载。五月十一日，吏部尚书张慎言向福王叙述“中兴八议”，其中第五条提及“议宽宥”^{[4]147}，即从宽处理“降伪官员”。因福王于此月十五日正式继位，可知早在福王尚未正式称帝之时，南明政权当中已经出现了关于惩治“降伪官员”的声音。

七月初九日，吏科给事中马嘉植奏请“从逆诸臣仿唐六等定罪”^{[9]61}，弘光帝批准了此奏议。接下来的数月时间里，关于“降伪官员”六等定罪问题，都是在马嘉植此条奏议基础上产生的。这一次弘光朝廷拟定了较为详细的惩治标准。第一类是应该受凌迟者：“凡从贼攻陷京师及为贼毁宗社易门榜者，凡倡率劝进及为贼草伪诏者，凡部院詹事翰林三品以上大臣从贼受伪命而亲信用事者，凡文武封疆大吏如督抚总兵降贼者，凡京堂科道部属等官为贼画策规取地方者。”^{[4]9}第二类是应立刻斩决者：“凡四品京堂及翰詹科道受贼伪命居要地比原职加崇者，凡方面分巡分守知府等官降贼者，凡文武封疆大吏闻变先逃者。”^{[4]9}第三类是应受绞刑者：“凡献玉帛献子女以媚贼求免者，凡内外衙门官仅受伪命者，凡在巡方及布按三司分巡分守知府等官遇变而逃者，凡被贼拷掠不能自决仍受伪命者，凡受伪命而为贼疏远者，凡管屯管河榷关督饷等官虽无封疆之守而弃职潜逃者。”^{[4]9}第四类是应该流放者：“凡内阁重臣及部院等三品以上詹事翰林五品以上即不从贼而偷生潜逃者，凡既受伪命复自疏远见贼未败而脱身南还者。”^{[4]9}第五类是应受徒刑者：“凡候考候选即无官守即未受伪命而浮沈贼中贼奔乃还者，凡遇贼变为贼胁留而未受伪命者。”^{[4]9}第六类仅为杖刑，即“凡为贼所拘未受伪官而乘间先归者”^{[4]9}。

这个惩罚标准具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惩罚方式的严厉性。“大逆凌迟处死”“斩决不得时”“绞”实际上都是死刑，连绞刑这样残酷的刑罚只能排在第三等执行标准之中，足见惩罚措施

的严厉。第二,惩治“降伪”人员范围的广泛性。严格按照这个执行标准来讲,在京师乃至北方地区的大部分明廷中高级官员都在惩治范围之内。^{[2]128}第三,执行的困难性。揆诸当时的政局形势,这个惩罚措施执行起来是不切合实际的。因为在这段时间里,来自北方清兵的军事威胁并没有完全解除,起义军仍然是南明政权的心腹之患。六月二十一日,“献贼陷重庆,瑞王常浩并原任巡抚陈士奇等皆遇害”^{[4]8};六月二十四日南明政权的战略要地京口发生了哗变,“京口兵哄,诏督师核治”^{[4]8},两天后才暂时安定下来;六月二十七日,“清兵取德州,前大学士谢陞、御史赵继鼎、卢世灌迎降”^{[4]8}。由此可见,在过去的半个月时间内,南明弘光朝廷仍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考验,此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去惩治“降伪官员”,显然是一件不太现实的事情。

在颁布惩治“降伪官员”标准的同时,弘光帝所下的诏书里面也表明了对“降伪官员”的态度:

北都沦丧,帝后升遐,巷战死节者遂无一人,且反面事仇,甘心降贼,为之指斥先帝,规并海宇。人心已丧,法纪何存!所奏既已会议允当,并先夺职。其绞罪以上,法司行抚按官,逮解来京候讯;流罪以下,抚按官依律讯处具奏。其有身虽陷贼,能改图归正,擒杀贼首,及以兵马城池来归,或为内应,克立大功,或为内间,效忠本朝者,仍从优升赏,不用此例。^{[4]9-10}

在这封诏书之中,明显地感受到弘光帝对于“降伪官员”背弃操守、甘心降贼的这种行为之痛恨。“巷战死节者遂无一人”这句话虽然与事实不符,但是的确反映出当时“降伪”人员数量之庞大。弘光帝认为忠贞观念在士大夫身上已丧失殆尽,故在人心已丧的时代下重整世风尤为必要。当然,弘光帝痛恨这些“降伪官员”,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明廷官员投降的对象是李自成建立的大顺政权。崇祯十四年(1641),弘光帝的父亲福王朱常洵被李自成起义军所杀害,弘光帝在处理“降伪官员”这件事情上掺杂着个人情感应是毫无疑问的。“其有身虽陷贼,能改图归正,擒杀贼首,及以兵马城池来归,或为内应,克立大功,或为内间,效忠本朝者,仍从优升赏,不用此例”^{[4]10},反映出来惩治“降伪官员”的政策具有一

定的灵活性,这为愿意“反正”的人员提供了一个渠道,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尽可能吸收一些对明廷可用之人尤为重要。

八月初九日,刑部官员贺世寿拟上从贼六等条例,弘光帝认为不妥,告知刑部:“所拟从逆之臣,如领兵献策,即在庶僚,岂可末减;督抚总兵降贼情罪极重,岂可列二等;京堂科道翰林受贼伪令,岂可止于绞;封疆大吏,闻变倡逃,岂止于流;献女献婢,岂止于徒。诸臣负恩辱国至此,须有定案昭示天下”^{[2]128}。很明显,弘光帝认为之前制定的标准过于宽松,特别是对于职位较重要的“降伪官员”应该再加重惩罚。在这里,弘光帝特别提到了“定案”一词,即把“降伪官员”的名单制定出来公布于天下,以达到净化官僚队伍,整治世风、重塑纲纪的效果。

在颁布六等定罪惩治北京“降伪”之臣后的数月时间里,朝廷内外开始出现了请求减轻对“降伪官员”处罚的声音。八月二十一日,兴平伯高杰“为匍匐南归诸臣请从末减”^{[2]128}。吏部尚书张捷曾言:“即目前从贼之案,污伪最著者数人,辟之,染逆无据者若干人,末减之。”^{[9]140}次月二十七日,工科都给事中李清提出“以四议参六等”,即“一曰歼闯”“一曰误闯”“一为宋王继忠”“一为宋祁宰”。^{[9]159}弘光帝认为李清的建议具有可行性,下令速结从逆诸臣案。十二月二十一日,刑部尚书解学龙“请宽贬节偷生诸臣,如何瑞徵、张若麒、杨观光、党崇雅、熊文举二十二人,应侯三年定夺”^{[2]130}。解学龙认为这些人仍然在北都,朝廷对北都的情况尚不清楚,对于这一部分人是否应该定罪、如何定罪尚难确定;如果贸然定罪,则会有失公允。

这些不同的声音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舆论,对某些南奔的“降伪官员”产生了影响,部分人得到了宽宥甚至任用。十月初五,“降贼故尚书张缙彦自言在河北收义勇、诛伪官,大学士王铎保之。命以原官总督北直、山西、河南军务,文武委用,给空名札二百”^{[2]128}。十月十九日,刘泽清招禁商船为水营,“荐黄国琦为监军”^{[2]129}。十二月初五,南奔而来的春坊官韩四维自言“未经贼辱”,被南明朝廷复官。十二月二十一日,东平伯刘泽清“荐受伪命时敏”^{[2]130},时敏继续以兵科给事中职位屯兵大瞿山。

十二月二十三日,刑部尚书解学龙上关于六等定罪惩治“降伪官员”的奏疏,拟定内容里应惩治官员名单如下:

其一等应磔者:吏部员外郎宋企郊,举人牛金星……十一人也。二等应斩秋决者:刑科给事中光时亨,河南提学佥事巩焞,庶吉士周鍾,兵部主事方允昌四人也。三等应绞拟赎者:翰林修撰兼户、兵二科都给事中陈名夏,户科给事中杨枝起、廖国遴,襄阳知府王承曾,天津兵备副使原毓宗,庶吉士何胤光,少詹事项煜七人也……其另存再议者:给事中翁元益……二十八人也。其已奉旨录用者:兵部尚书张縉彦,给事中时敏,谕德卫胤文、韩四维,御史苏京,行取知县黄国琦、施凤仪,兵部郎中张正声,内阁中书舍人顾大成及姜荃林等十人也。^{[14]7044-7045}

分析这一份奏疏的内容,可以看出解学龙在拟定名单定罪时比较谨慎,在六等定罪的名单外,列出了“留北俟后定夺”和“另存再议”这两类人员。但在这封奏疏上了不久,马士英认为内容不妥,“周鍾等不当缓决,陈名夏等未蔽厥辜,侯恂、宋学显、吴刚思、方以智、潘同春等拟罪未合。新榜进士尽污伪命,不当复沾班聊”^{[14]7045-7046},要求解学龙重新议定。弘光元年(1645)正月,刑部尚书解学龙奉诏将周鍾、光时亨的罪名再加一等,潘同春等诸人因受伪无根据,仍然按照之前的拟定标准处理。尽管如此,但因解学龙想缓周鍾、光时亨的刑,故被马士英怨恨在心,以致之后被弹劾而辞官,《南疆逸史》对此事有较详记载。^{[15]57}

综合来看,南明政权惩治“降伪官员”方案的最终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且呈动态变化;与其相对应的惩罚标准,也随着时间推进和政局形势的变化有所不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解学龙拟定的这一份应惩治的“降伪官员”名单,最令人诟病的一点便是存在着较多的遗漏者。清人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就已经指出这一现象,“按福王时所定六等,盖就一时闻见,草率成案,其实尚多遗漏者”^{[16]857},紧接着他又指出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遗漏人物。^{[16]857}

对于解学龙拟定名单存在诸多遗漏,当与彼

时时局混乱、信息传播存在滞后性有关,故而导致诸多实情较难准确掌握。弘光元年三月,宁南侯左良玉以解救朱明太子、讨伐马士英为宣传口号起兵东下“清君侧”。四月初九,在马士英、阮大铖的干涉下,周鍾、光时亨、武愷最终以“降伪”罪名被杀;同一天,雷缜祚、周鏊也以“勾结左兵”罪名被赐自尽。在这之前,阮大铖曾语吴伟业,“周鍾、光时亨自有公论,周鏊无死法,惟雷缜祚当正大法耳”^{[5]115}。可知在当时并无正当缘由给周鏊定罪行刑,而雷缜祚是因政治立场之争为阮大铖忌恨,阮大铖只不过借“降伪”一事来解决个人恩怨。

阮大铖达成了个人目的后^{[17]51},弘光朝廷对“降伪官员”六等定罪的惩治标准进行了修改,“命死罪者遣戍,流徙以下为民”^{[15]57}。惩治标准的变动清楚地显示出,惩治“降伪官员”在很大程度上已变为权臣用来政治斗争的工具,“原马、阮之意,亦不过借以快恩仇,制党人,立威自重”^{[15]57};而左良玉偏偏在这个时候起兵,只能导致朝廷政局更加混乱,“降伪官员”六等治罪这一政策也因此完全变成一纸虚文。

三、东林史籍中的“降伪”书写

明清鼎革后,陆续出现了大批私人著述,具有东林及复社背景的成员编纂的史籍大量涌现。由这一现象可知,东林复社人士在清初依然掌握着重要的历史话语权。该群体又是如何在自己的著述中呈现明季士大夫的“降伪”一事,不妨以吴伟业、黄宗羲二人对周鍾“降伪”一事的记载为中心,借以管窥当时“历史记忆”中的门户意识。

对于弘光朝的周鍾一案,黄宗羲、吴伟业于明朝灭亡以后,仍然议论不止。关于周鍾的人生结局,吴伟业同样指明了阮大铖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这一点上与诸多其他史籍的相关记载并无二致。阮大铖“唆士英严处降贼诸臣周鍾、光时亨等”,其目的乃是“以折东林之气”,即趁机解决自己的私人恩怨。^{[18]83}吴伟业对周鏊、雷缜祚自缢前的细节描写,颇值得注意:

先是御史王愷疏请斩二人,至是吉服入狱,缜祚见之訾曰:“王愷,若能断吾头否?”鏊曰:“痴汉,不断吾头,吉服何为?”乃作家书论,又互书“先帝遗臣”四字于腹,乃就缢。

遗名勿葬，置棺雨花台，仿伍子胥抉目之意。^{[18]90}

在这段文字中，周鑑、雷缙祚临死前大义凛然、临危不惧，吴伟业将此二人类比忠君而死的伍子胥，明显看出吴伟业对周鑑、雷缙祚“忠臣”形象的塑造。上述三人如此私密性的对话，吴伟业何以得知值得推敲；但是“忠臣”却被逼自缢，吴梅村的文字背后暗含着对马士英、阮大铖等人卑劣行为的贬讽，“忠臣”塑造的背后自然离不开对所谓“奸臣”的鞭挞。同时期的私人著述《南渡录》中也对周鑑、雷缙祚被迫自缢一事进行了记载，但只存有二人自尽前互书“先帝忠臣”，并没有吴梅村所述其他细节描写的内容。^{[9]264}

吴伟业曾言：“得吾君而死之，有死而无二；不得吾君而死之，洁身守志，其道亦有死而无二也。”^{[19]725}结合他的亲身经历，崇祯帝对其科举仕途有着知遇之恩，但是吴本人后来却出仕清朝，成了明清易代后事二主官僚中的一员，显然其行为有悖于所言的内容。吴梅村晚年在给儿子书信中，其内心因仕二主而产生的煎熬痛苦也清晰地展现了出来，“吾一生遭际，万事忧危，无一刻不历艰难，无一境不尝辛苦”^{[19]1132-1133}，可谓是其人生的真实写照。^{[20]358}

身为东林后裔的黄宗羲，同样对周鍾“降伪”一事发表过自己的看法。首先，黄宗羲明确指出马士英于崇祯十七年六月己卯所上的奏疏是“为杀周鑑张本也”。^{[21]28}其次，针对明末舆论普遍认为复社诸人乃是“嗣东林而起”的说法，黄宗羲予以否认，划清东林与复社之间的关系：“不知复社，不过场屋余习，与东林何与哉！”^{[21]29}紧接着，黄宗羲对马士英借污名化“正人君子”来处理私人恩怨的行为予以批驳：“夫枢辅所称号为正人君子者，非所指光时亨、龚鼎慈、陈名夏、周鍾、项煜其人乎？时亨、鼎慈，班行未久，建白自喜，其究竟为正人君子与否，未有定论也。名夏与鍾，雕虫小技，故未尝有正人君子之目。若项煜者，逆罔余孽，自知公论不容，改头换面，求附清流，君子鄙之。”^{[21]29}黄宗羲认为马士英所言的这些人并不能配得上真正的“正人君子”称号。

周鍾有过“降伪”的经历显然是无法否认的事实，但是黄宗羲也指出：“举朝从贼，而独归重于新进之庶吉士，又何其视鍾太高也”^{[21]30}，从侧

面对周鍾的从贼举动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辩护。在周鍾被逮之际，黄宗羲曾与其见过面，并进行了一番对话。当时诸臣想为周鍾申冤，黄宗羲对周鍾言道：“子之诬，辨之于君子易明也，今杀子者岂君子乎？”^{[21]30}黄宗羲有着浓厚的门户之见，其内心君子小人的划分甚严，此处杀周鍾的“小人”明显是指马阮二人。通观《弘光实录钞》，书中对马士英、阮大铖的贬讽比比皆是。^{[22]90-101}朱希祖言：“黄氏以东林党人又入复社，阮大铖《留都防乱揭》之怨，逮捕复社诸生吴应箕、陈贞慧、侯方域等，黄氏与焉，适南都亡，未及于难，故黄氏于圣安及马、阮颇多怨愤之词，刻深之语。”^{[23]42}可谓是恰当言论。

通过上述吴伟业、黄宗羲对周鍾“降伪”一案的历史书写，可以看出东林史籍存在诸多曲笔、回护之处，在涉及东林、复社对立面的人物时，通常较难保持持平之论。

四、结语

从甲申年(1644)五月惩治“降伪官员”的提出，到乙酉年(1645)四月定案执行，南明朝廷惩治“降伪官员”的名单确实存在大量漏网人员，而且即使是名单上的人员，真正因“降伪”罪名遭受惩治的也是寥寥无几，这就意味着惩治“降伪官员”的政策并未能有效落实。从严格意义上来说，“降伪”名单中弘光帝批准后被行刑的只有周鍾、光时亨、武愷三人而已。伴随着弘光政权的覆亡，也就宣告这一政策彻底破产。围绕甲申之变出现的“降伪官员”，南明弘光政权不同个人或集团，基于各自不同的利益考量，表现出不同甚至矛盾的态度。惩治“降伪官员”的提出，同样反映了弘光政权以“忠贞”为标准，通过判断群臣在甲申之变中的政治表现，进而达到整顿官僚队伍、重塑纲纪、显示“正统”的目的。

受限于时局危艰和朝廷内部斗争，惩治“降伪官员”的措施未能有效落实，可谓收效甚微。明清易代后，东林史籍大量涌现，里面的叙述记载对后人的历史认知产生了深远影响。惩治“降伪官员”这一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南明弘光朝政局之复杂性，反映了弘光政权继承了晚明以来激烈的官僚内部斗争局面。在掌握相关史料的基础上，通过对这一事件的分析讨论，有利于

更好地把握明清鼎革之际的这段历史,进而从深入理解明亡乃至南明政权最终覆灭的原因。^①

参考文献:

- [1]岸本美绪.崇祯十七年的江南社会与关于北京的信息[J].底艳,赵世瑜,译.清史研究,1999(2):25-32.
- [2]计六奇.明季南略[M].任道斌,魏得良,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M].李庆,张荣涓,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4]徐燾.小腆纪传[M].北京:中华书局,2018.
- [5]李清.三垣笔记[M].顾思,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7]李天根.燭火录[M].仓修良,魏得良,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8]黄宗羲.黄宗羲全集[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9]李清.南渡录[M].何槐昌,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10]司徒琳.南明史[M].李荣庆,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 [11]史可法.史可法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12]顾诚.南明史[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
- [13]阳正伟.史可法与“顺案”:以史可法三份奏疏为中心[J].古典文献研究,2009:68-76.
- [14]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5]温睿临.南疆逸史[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6]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M].王树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7]张玉兴.南明弘光帝“失德”驳议[J].文化学刊,2008(3):40-57.
- [18]吴伟业.鹿樵纪闻[M].上海:神州光国社,1951.
- [19]吴伟业.吴梅村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20]陈宝良.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21]黄宗羲.弘光实录钞[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 [22]阳正伟.弘光政局述论:兼对《弘光实录钞》的辨误[J].贵州文史丛刊,2008(4):98-101.
- [23]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M].北京:中华书局,1961.

(责任编辑:许 金)

^① 即使是所谓的“东林党”“阉党”,其成员内部之间也存在着诸多的矛盾分歧,简单化的政治集团划分在某种程度上遮盖了不同人物群体的复杂性。正如学者仇鹿鸣所说:“事实上,无论是在实际研究中如何来划分政治集团,都是后人按照某些自我抽绎出的原则做出的,其间缺少了当事人自我认知这一维度。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当时这些人是否自我认同属于某一集团,是划分最根本的依据。因此,在今后研究中或许可以尝试从‘主体观察’的角度发掘出更多的史料,努力还原当时人本身的政治、文化及社会阶层认同。”(参见仇鹿鸣:《陈寅恪范式及其挑战——以魏晋之际的政治史研究为中心》,《中国中古史青年学者联谊会会刊》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10页。)如何跳出传统意义上的“党争说”去分析明清之际的政治史,是值得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近年来,已经有学者尝试跳出明末清初东林及复社人士主导的写史诠释观点,重新以史料记述为根据,分析晚明政治人物与政治形势,这为晚明政治史研究提供了新思路。参见李华彦:《阮大铖的交游网络与弘光朝人事》,《明史研究论丛》第15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86-113页;马子木:《重塑纪纲:东林与晚明士大夫政治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2020年;阳正伟:《隔空传音——清代晚明史书写中的东林话语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